**经开区（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在城市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本方案。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公示机制。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工作流程和责任机构，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进行公示，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二）完善公示平台。部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栏目公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三）强化事前公开。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责，分执法行为类别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四）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和《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从事一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执法时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方式、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

（五）加强事后公开。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经开区（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30日